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30)。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提名徐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菏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科先生简历

徐科,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员、博导,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工业视觉联合实验室"主任,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图象图形学会机器视觉专委会委员、视觉测量专委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

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2	山东钢铁	2023/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23年8月16日)。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77920798

2、传　真:0531-77920798

3、联 系 人:王老师

4、邮　编:271104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根据山东省和济南市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现场会议应控制参会人数,建议投资者以网络投票或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提前登记预约报名,在届时疫情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参加现场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3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部分内容作相应修订,并对章节顺序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二、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建立与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五章 党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条 党委对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严格把关,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决策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

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并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1,468,0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2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501,577.08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1,856,40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645,175.5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YAA1B0290),经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8360191888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对专户进行管理,则存单到期后将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用于转让、质押或担保等行为。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对公营业日的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3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监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和次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仲裁案件的金额为8,650,791.38元;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的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569,518,865.05元(含本次仲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7月21日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北汽新能源,仲裁代理人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北汽新能源员工;被申请人为: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暂无仲裁代理人。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1年9月30日,北汽新能源与被申请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出租北京市大兴区采伟路房屋。该合同租期共计5年,自2021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7日止。

2022年10月10日,北汽新能源收到被申请人出具的《关于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函》,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2022年10月20日,北汽新能源回函表明:被申请人不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7-9月份的租金。

2022年11月15日,北汽新能源向被申请人发函表示同意解除租赁合同,要求被申请人在收到函件后3日内启动房屋交接手续。

然而被申请人既不支付欠付的租金,也不交还承租房屋,因此北汽新能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

(二)仲裁请求

1.支付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的房屋租金1,944,675元;

2.支付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用费;

3.支付从逾期支付租金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的违约金1,234,416.38元;

4.承担北汽新能源为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100,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569,518,865.05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买卖合同影响	(2022)京仲案字第7772号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353,418.68	已开庭,待裁决
2	买卖合同影响	DE20221948	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已审结
3	买卖合同影响	(2022)京仲案字7522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18,980,186.08	待开庭
4	承揽合同影响	(2023)京0115民初9844号	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64,475.00	已审结
5	买卖合同影响	(2022)京仲裁字第7133号	青岛方鑫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781,342.66	已开庭,待裁决
6	租赁合同影响	(2023)京仲案字第05860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8,650,791.38	待开庭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2,514,255.85	—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62,474,395.40	—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及仲裁)

1、申请人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20年7月、11月,分别签署两份《零部件价格协议》,因被申请人采购的零部件未达到约定的数量,因此申请人主张未分摊的模具费,同时主张开发阶段试验费用、欠付货款,以及临时变更或取消订单导致的库存积压损失,合计21,353,418.68元。目前本案已经开庭,等待仲裁庭的裁决。

2、申请人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20年7月6日签署《零部件开发合同》。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支付了第一期开发费,为合同总额的30%。但是被申请人后续未继续支付开发费用,因此申请人起诉主张支付剩余70%合同款项,金额为10,500,000.00元。目前本案已经审结。

3、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与被申请人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签订《系统供货三方协议》,约定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分供方,向被申请人提供零部件。申请人按照协议陆续向被申请人供货,而被申请人一直拖欠货款,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货款共418,980,186.08元。申请人多次催要无果。因此按照合同约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货款及延期付款利息等。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仲裁庭开庭。

4、被告北汽新能源于2019年10月8日向原告采埃孚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送《货源确认书》,通知其为零部件供应商。但是双方未签署书面合同。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开发费14,264,475.00元。本案已经审结,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5、被申请人北汽新能源于2018年、2019年与申请人青岛方鑫嘉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两份《零件开发合同》,因被申请人采购的零部件未达到约定的数量,因此申请人主张未分摊的模具费,专用工装设备费、试验费、呆滞物料费等,合计20,781,342.66元。目前本案已经开庭,等待仲裁庭的裁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9	2285	6284	8367	-24.90%	3359	3640	38550	20650	86.68%
合计	1529	2285	6284	8367	-24.90%	3359	3640	38550	20650	86.68%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2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6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接到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泰")《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南昌联泰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6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南昌联泰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5,93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2%(其中,南昌联泰持有本公司股份55,188,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股份来源:

持股人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17,829,600	2.68%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4,850,400	0.73%	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合计	22,680,000	3.41%	-

4、减持方式:

(1)对于南昌联泰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17,829,600股股份,拟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2)对于南昌联泰以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4,850,400股股份,南昌联泰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南昌联泰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南昌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及时间的不确定性。南昌联泰将依据减持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减持计划期间,南昌联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南昌联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7月份,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使用计划,并综合考虑了回购股份成本及短期资金收益率等因素,因此,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17,7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1,388,445.42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5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3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